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主席

林健鋒議員, GBS, JP

立法會CB(4)1137/16-17(01)號文件

關於：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車用燃油市場作出的研究

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早前發表關於車用燃油市場作出的研究報告(競委會報告)，環境局副局長陸恭惠女士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曾代表政府回應報告，其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於 5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上就相關問題回應議員質詢。就競委會提出的報告，以及局長於上述兩次會議上的回應，我們有以下提問，希望相關官員能作出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，並且要求事務委員會適時作出跟進：

香港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

環境局副局長陸恭惠女士於委員會上表示，根據競委會及政府過去多份研究報告，香港車用燃油市場並不存在壟斷。此外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於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，「現時的『超級標書』招標方式.....已有助新競爭者盡快取得相當數量的油站用地及規模效益，從而在車用燃油市場中進行有效競爭」。

不過，競委會報告在討論燃油市場中複雜的折扣組合時指出，「Put simply, the market might have matured into a 'comfortable oligopoly'」(第 4.66 段)。此外，競委會報告雖然未能證實油公司合謀定價，但指多個相信有礙競爭的問題，很可能是造成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原因。

我們希望了解，現時政府如何評估香港燃油市場的情況。例如，政府是否不同意現時車用燃油市場存在寡頭壟斷(oligopoly)的情況？政府又是否確實認為，因為「超級標書」制度，燃油市場已有「有效競爭」？

假如政府評估香港燃油市場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，現時政府又是否有任何內部或其他指引，要求相關部門以促進競爭的角度，加強燃油市場的競爭？

油站重新招標安排

環境局於兩個會議上均表示，會考慮競委會提出檢討油站用地招標的建議。不過，針對有議員建議檢討現時招標準則，局方則表示現屆政府不會考慮改變準則。針對有議員要求研究將大型油站分割為數個小型油站、以至競委會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的建議，局方亦表示需要研究。

因應首幅重新油站同地將於明年第三季重新招標，根據現時的招標程序，政府最遲何時需完成制訂招標章程？政府又有否評估，研究分割大型油站、引入 95 辛烷值汽油需時多久，能否趕及於首份重新招標油站標書落實(假如建議最終可行並有機會落實)？

此外，現時一般油站已提供 98 辛烷值「標準」及「特級」無鉛汽油。政府有否評估，要求部份油站提供 98 辛烷值「標準」及 95 辛烷值無鉛汽油的可行性？

探討不同的「結構性」改革方案

環境局局長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，政府「必須要審慎考慮這些建議的利弊及可行性，才可以決定是否進行詳細研究」。政府將會以何方式「審慎考慮」不同的「結構性」改革方案？又預計何時決定是否進行詳細研究？

柴油價格問題

競委會報告除了探討汽油問題外，亦有探討近年柴油市場，並指過去 10 年，銷售柴油的毛利率增幅較汽油高。我們希望了解，環境局有否發現類似問題，以及探討為何柴油毛利率增幅較高？

要求到委員會交代進展

我們認為，局方有必要澄清政府如何理解現時車用燃油市場的理解。假如政府認為車用燃油市場已有「有效競爭」，則明顯違反市民期望，市民亦會質疑政府是否有意願為車用燃油市場引入競爭。因此，除了要求局方回應上述問題外，我們有以下要求：

1. 局方必須在落實油站用地重新招標的章程前，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交代檢討招標安排的初步建議；
2. 局方出席會議時，必須交代探討不同「結構性」改革方案的初步評估結果，以及提出合理及可行的方案，為車用燃油市場引入競爭。

我們希望 閣下將上述議程納入待議事項中，待局方完成油站用地初步招標細則，以及完成相關「結構性」改革方案評估後，邀請競委會及相關官員出席，好讓委員會跟進相關工作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。



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胡志偉 尹兆堅
謹啟

2017 年 5 月 31 日